

遂昌县人民政府文件

遂政发〔2021〕62号

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《遂昌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 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县农村住房风貌管控要求，现将《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遂昌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遂政发〔2021〕51号）文件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1. **可建区**。符合建房的农户，其用地控制标准为：1-3 人户建房用地面积 100 平方米；4-5 人户建房用地面积 120 平方米；6 人及以上户建房用地面积 130 平方米。在满足用地条件的前提下，允许在上述用地标准基础上增加不大于 20 平方米、檐口高度不超过 3.5 米的一层附房，与主体建筑相连，同时设计、同时审批、

同时验收。原有住房用地面积小于建房用地控制标准的，不得再单独申请建造附房。上述用地标准中使用耕地的，耕地面积最高不超过125平方米。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，檐口高度（指房屋室外最低地坪到檐口的高度）控制在9.5米以内。斜屋面屋脊高度（指房屋室外最低地坪到屋顶的高度）控制在10.5米以内。

2. 一般管控区。符合相关规划的，原则上允许农村村民建房审批，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审批。其用地控制标准为：1-3人户建房用地面积100平方米；4-5人户建房用地面积120平方米；6人及以上户建房用地面积130平方米。上述用地标准中使用耕地的，耕地面积最高不超过125平方米。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，檐口高度（指房屋室外最低地坪到檐口的高度）控制在9.5米以内。斜屋面屋脊高度（指房屋室外最低地坪到屋顶的高度）控制在10.5米以内。

凡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